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（2016 年修订）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浙报控股”）出售所持有的 21 家子公司股权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（2016 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（2016 修订）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为 21 家子公司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《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》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二、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（2016 修订）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交易完成后，将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及资源重点发展以优质 IP 为核心的数字娱乐产业、以电子竞技等为主的垂直直播业务和大数据产业，以及其他文化产业经营和文化产业投资等优势业务，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；有利于公司全面实现产业变革，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集团，继续走在全国主流文化产业集团的前列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，全面提高运行效率，增强企业活力、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，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，提高股东回报，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，避免同业竞争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（2016 修订）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<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（2016 修订）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的签署页）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3 日

董 事 会

